商南县人民法院

竞卖公告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8月1日10时至2020年8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914/04，户名：商南县人民法院）进行商南县城关街道办林家沟移民安置区商品房一套的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商洛市商南县城关镇怡和梅苑1幢1306室，房屋买受人为付鸿博,建筑面积67.05平方米。

**二、起拍价：**127936元，保证金：10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

**三、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醒，竞买人需详细咨询车辆注册所在地过户的相关政策，过户风险自行承担。**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

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标的物专项咨询电话为：**0914-6320550**（工作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本标的物安排集中现场看样，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10时起至17时止。

**五、**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2020年7月27日17时前向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六、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七、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八、**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九、**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十、**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十一、**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20年8月16日17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商南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商南县支行营业部，账号：26825101040016189)，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十二、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标的物情况介绍摘录自商南县价格认证中心文件登记信息。

咨询电话：0914-6320550

监督电话：0914-6372557

联系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世纪大道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竞买须知**

本次拍卖活动将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914/04，户名：商南县人民法院）公开进行，现就有关的网上拍卖事宜敬告各位竞买人：

**一、**本《拍卖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所制订，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

  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五、**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拍卖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后即时解冻。拍卖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六、**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已根据评估公司调查情况就拍卖标的物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拍卖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七、**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商南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商南县支行营业部，账号：26825101040016189)**，并在缴纳余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人民法院（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世纪大道）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于签订确认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领取民事裁定书，办理拍卖标的物交付手续。

**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将拍卖成交价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的，视为悔拍。**

**八、**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拍卖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九、**买受人付款后应及时提取标的物，并办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十、**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

**十一、**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按现有法规、政策规定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水、电、物业管理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十二**、参加竞买的人应当遵守拍卖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三、**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十四、**为便于买受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拍卖相关的文书，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如实向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或者主动与法院联系。如需更改地址，买受人应及时与法院联系确认更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地址，导致法院有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五**、凡发现拍卖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

  举报监督电话：0914-6327557。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法院咨询。

  法院咨询电话：0914-6325007。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人民法院

 二0二0年七月十五日

**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陕1023执86号之七

申请执行人：商南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被执行人：付鸿博,男,生于1991年9月10日,汉族,住商南县湘河镇梳洗楼村河东组,农民。身份证

号：612524199109105610。

被执行人：魏旭(曾用名魏坤),男, 生于1997年2月22日,住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西关村后营组,居民。身份证号：612524199702220011。

被执行人：何鑫（曾用名何绍鑫）,男, 生于1998年7月9日,住商南县赵川镇文化坪村璩家坪组，现住商南县审计局附近居民楼,农民。身份证号：612524199807094875。

被执行人：郭芳,女, 生于1973年8月19日,住商南县赵川镇前川社区大院组，现住商南县滨河东路北段“银河之家”小区隔壁居民楼，农民。身份证号：612524197308193685。

被执行人：王成华,男, 生于1973年8月19日,住商南县湘河镇梳洗楼村观下组，现住商南县金福湾小区25号楼1单元102室,农民。身份证号：612524197308195613。

商南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被执行人付鸿博、魏旭、何鑫、郭芳、王成华寻衅滋事罪、赌博罪、开设赌场罪一案，商南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陕1023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付鸿博犯寻衅滋事罪、赌博罪、开设赌场罪，总和刑期七年又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没收付鸿博位于商洛市商南县城关镇怡和梅苑1幢1306室（建筑面积67.05平方米）房产。因被执行人付鸿博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付鸿博名下房产进行查封，并进行二次拍卖。经合议庭合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付鸿博位于商洛市商南县城关镇怡和梅苑1幢1306室（建筑面积67.05平方米）房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起拍价是在一拍159920元基础上降低20%，即127936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范 进 生

 审 判 员 曹 振 勇

 审 判 员 何 显 空

二0二0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马 一 成

合议笔录

时间:2020年7月15日

地点:商南县法院执行局

合议庭成员: 范进生、曹振勇、何显空

记录人:马一成

案件承办人：何显空

合议内容：关于评议本院（2020）陕1023执86号案件房产二拍的执行的情况。

承办人重述案情（略），谈个人意见：商南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被执行人付鸿博、魏旭、何鑫、郭芳、王成华寻衅滋事罪、赌博罪、开设赌场罪一案，商南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陕1023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付鸿博犯寻衅滋事罪、赌博罪、开设赌场罪，总和刑期七年又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没收付鸿博位于商洛市商南县城关镇怡和梅苑1幢1306室（建筑面积67.05平方米）房产。因被执行人付鸿博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付鸿博名下房产进行查封，并进行二次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承办人意见：对被执行人付鸿博位于商洛市商南县城关镇怡和梅苑1幢1306室（建筑面积67.05平方米）房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起拍价是在一拍159920元基础上降低20%，即127936元。请合议庭合议决定。

范进生: 刑庭没收财产案件，主要是以财产变现为目的，我的意见在一拍起拍价基础上再降20%，同意承办人意见。

曹振勇：没收财产案件执行，要以处置为目的，物是不能上缴国库的，同意承办人意见。

决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付鸿博位于商洛市商南县城关镇怡和梅苑1幢1306室（建筑面积67.05平方米）房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起拍价是在一拍159920元基础上降低20%，即127936元。

**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陕1023执86号

申请执行人：商南县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泥建材公司），住所地：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五里牌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295914095X。

法定代表人：吴正国，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程庆涛，男，生于1967年7月15日，汉族，住商南县城关街道办金苑小区3号楼302号，系该公司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612524196707150012。代理权限：特别代理。

被执行人：浙江鼎泰建设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公司），住所地：西安市浐灞区东十里铺米秦北路东段李家铺社区5-1-16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GMA6TYLCYIL 。

法定代表人：王满成，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卞泽青，陕西众致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代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陕1023民初944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1月12日向被执行人鼎泰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鼎泰公司按判决内容支付水泥建材公司水泥款399505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893元，但被执行人鼎泰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鼎泰公司在商南县城关街道办林家沟移民安置区（一期）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257.00平方米，合同编号为住宅第2018013102号）。因被执行人鼎泰公司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经合议庭合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二百四十三条、二百四十四条、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6条、第38条、第50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被执行人鼎泰公司在商南县城关街道办林家沟移民安置区（一期）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257.00平方米，合同编号为住宅第2018013102号）予以查封。

二、查封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范 进 生

 审 判 员 曹 振 勇

 审 判 员 何 显 空

二0二0年四月十日

书 记 员 马 一 成

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法院

竞买公告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人民法院将于 2020年7月6日10时至2020年7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914/04，户名：商南县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商洛市商南县城关镇怡和梅苑1幢1306室，房屋买受人为付鸿博,建筑面积67.05平方米。

起拍价：159920元，保证金：20000元，增价幅度：1500元。

**二、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醒，竞买人需详细咨询土地所在地过户的相关政策，过户风险自行承担。**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

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标的物专项咨询电话为：**0914-6325550**（工作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本标的物安排集中现场看样，时间为2020年7月4日10时起至17时止。

**四、**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2020年7月4日17时前向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五、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六、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七、**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八、**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水、电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九、**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十、**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20年7月19日17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商南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商南县支行营业部，账号：26825101040016189)，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十一、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标的物情况介绍摘录自正和（估）字2020第00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咨询电话：0914-6320550

监督电话：0914-6372557

联系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世纪大道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